

**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1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额度不超过（含）8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3年12月15日15点-18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3年12月15日18点延长至2023年12月15日19点。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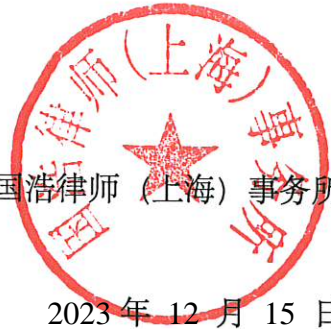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15 日